

揭穿《河北日报》的谎言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九月初，河北省报业集团旗下的《河北日报》、《燕赵都市报》同时刊登了一篇署名“本报记者”的污蔑法轮功的文章——《我省警方破获一起“×××”非法聚会案》，此文同时在《沧州晚报》、河北新闻网、长城网、华龙网、人民网、河北频道同时转载。

该文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发生在沧州市的一起由六一零等不法之徒构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群体绑架事件中的受害人唐建英、李丽在高压恐惧之下说的违心的话为事由，极尽编造、污蔑之能事，肆意歪曲事实，造谣污蔑大法和法轮功学员，恶意丑化，诽谤诋毁，并人身攻击。

以唐建英为例，污蔑文说，唐建英一九九八年曾背着家人偷偷炼功，并与前夫离婚。谁都知道一九九八年，在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大法之前，根本用不着偷偷地炼功，那时是当时政府允许，且推广的，而且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中国现在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那“不法分子”之说就是媒体定罪，兼有立法权和审判权，哪个媒体记者有这种权力？

唐建英本人的离婚是因为婆媳关系不好造成的，而且是在她修炼法轮功之前。修炼法轮功后，唐建英认识到自己过去做得不好，还亲自上门向婆婆道歉。当时她婆婆说：早要这样，还离婚干什么！此后，唐建英虽然离婚了，但是无论与前夫还是前婆婆的关系反而更好。在她单身期间，遇到困难她前丈夫还常来帮忙。这是唐建英被绑

架前亲口说的。

污蔑文章说，唐建英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因为“痴迷法轮功”而耽误病情，至今仍疾病缠身。这完全是撒谎。唐建英不止一次说过，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功，她早就不在人世了。唐建英在三十多岁早早退休，就是因为她身体不好，而她修炼法轮功近二十年没吃过一粒药，没有为自己身体去过一次医院，她一直身体健康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污蔑文章说，唐建英因为炼功无暇照顾自己八十六岁的老母亲，疏离了亲人邻居，那更是睁眼说瞎话：她老母亲一直是她在照管，因为她大哥早逝，二哥身体不好，二嫂子还要照顾孙子，妹妹有年幼的孩子，所以一直是由她在照顾老母亲。在唐建英居住的楼道中，二层以上每层中间都有一把椅子或凳子，上面还有坐垫，不知道的人开始以为是小区管理的人性化，了解后才知道是她怕自己老母亲在楼上呆烦了（她住顶楼），下楼遛弯时让她母亲临时歇息的。是中共不法人员多次对她绑架、非法刑拘、非法判刑，才使她不能尽孝、赡养老人。

由于中共邪党的绑架冤判，老母亲失去贴心照顾，老人家每天都在承受思念女儿的心疼折磨，如今

椅子上面已经落满尘土，物是人非，看后不禁让人唏嘘不已。如果不是邪党迫害大法，那将是多么温暖人心的一幕。（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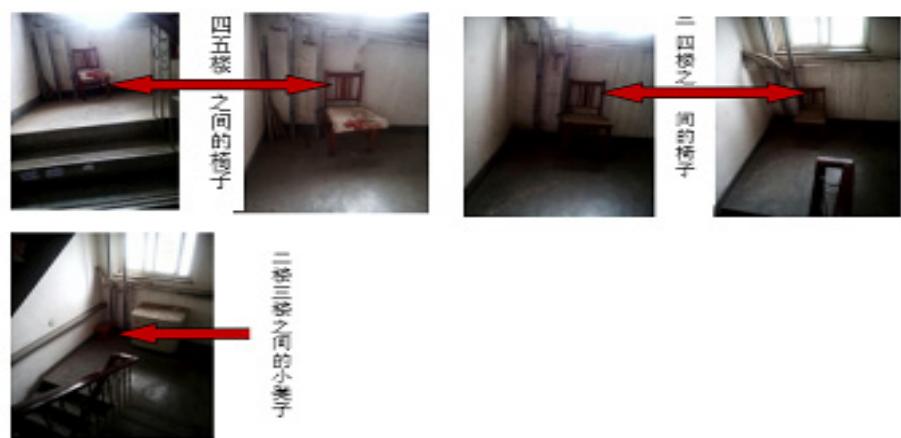
唐建英和李丽在修炼法轮功以后，都在沧州留下拾金不昧的佳话，两人在打工的地方被信任和称赞是有口皆碑的事实。

此次污蔑事件发生后，经多方查证了解到，污蔑唐建英和李丽的是江氏势力的河北省法制办的人员，他们故意把法轮功学员丑化成不要家庭、不要亲人朋友、有病不吃药、精神不正常的人。

“转化”的罪恶

此次谎言报道，再次揭示出中共邪党十七年来迫害法轮功学员持续使用的邪恶手段之一——“转化”、洗脑。

从二零零零年起，在对法轮功强行迫害不奏效的情况下，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学员的“转化”由此而生，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大陆各地纷纷出现中共各地党委、政府一把手参加的所谓“加强法轮功练习者教育转化工作会议”，会议公然叫嚣“转化工作是战胜法轮功的根本”。中共各级党委还要求各级各部门落实“转化”、“帮教小组”，并且制定所谓“转（转下页）



(接上页)化”细则,要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个法轮功学员身上。各地法轮功学员被大量绑架、拘禁、强迫洗脑,各地“六一零”(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成立的一个非法组织)也从上至下纷纷效仿举办“洗脑转化班”。中共还将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转化率”列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并与单位经济利益挂钩。另外对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监狱的法轮功学进行所谓强行“转化”洗脑,在肉体折磨的基础上从精神上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更加严重的迫害。

本文限于篇幅,仅以前文提到的沧州群体绑架事件为例来说明中共江氏集团在“转化”中采用的各种犯罪手段,在沧州市看守所回家的学员投书明慧网,列举了沧州市看守所为了达到“转化”他们的目的,采用了殴打、辱骂、让牙齿不好的七十多岁的老人限时每餐五分钟、对绝食抗议的学员上背铐、野蛮灌食、脱光衣服浇凉水等等令人发指的酷刑。

为了达到“转化”法轮功学员的目的,石家庄女子监狱采用的酷刑有:不许睡觉、电棍电、关小号(禁闭)、戴刑具(铐在窗户上、床铺上)、殴打、奴役等等酷刑触目惊心,并且该监狱还设有“严管区”

用以折磨、转化坚定的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登的文章《张新华在石家庄女子监狱遭受的迫害》一文,文中列举了在石家庄女子监狱遭受的酷刑迫害和精神折磨。“所谓‘学习’:谩骂、殴打、罚站、不让说话”、“严管监区:灌洗衣粉水、下身抹辣椒水、吊铐……”、“奴役:超负荷的劳动”,为了达到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石家庄女子监狱无所不用其极。在明慧网有多篇揭露该监狱的文章。

石家庄女子监狱第十四监区是入监教育监区,也就是严管迫害最残酷的。十四监区副监区长曹海燕,主管“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手段极其毒辣。曹海燕每天策划怎样迫害法轮功学员:不许别人同法轮功学员说话,不许买任何吃的东西,从开始限制睡眠时间,到后来不许睡觉、电棍电、关小号(禁闭)、戴刑具(铐在窗户上、床铺上),曹海燕指使各犯人组长殴打法轮功学员。十四监区共十六个监室,有的一个组有一个组长,有的组有两个组长,个个都是狱警的打手,只要曹海燕一句话、一个眼神,犯人们就一拥而上。

曹海燕每次殴打法轮功学员时都把大厅里的电视声音放大,命令各个监室必须关上门,不许任何人

出来,她们行凶的地点都是在“学习室”、“谈话室”。

曹海燕辱骂法轮功学员是经常事,她还经常亲自打法轮功学员,用穿着皮鞋的脚踢,用拳头打,抽嘴巴。她本来就是甲亢眼(金鱼眼),对着法轮功学员吼叫时,其眼珠就像要掉出来似的,面相非常凶恶。

唐建英、李丽被非法判刑后,被强行送往石家庄女子监狱严管区——十三、十四监区,那里是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

十多年来,在明慧网上曝光的各种“转化”案例,浩如烟海,触目惊心,在劳教所、劳改营、洗脑班,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转化”的“标准”就是“抽烟、喝酒、打人、骂人、骂自己的师父……把法轮功学员“变坏”就是中共“转化”法轮功学员的目的;用邪的、恶的东西去打击正的、善的,用“假恶斗”去铲除人们心中对“真、善、忍”的信仰,这就是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和“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实质。

乌云遮不住太阳,谎言掩盖不了真相,所有的迫害罪行终究会被揭露出来,参与这场令人神共愤的、惨绝人寰的迫害的人都逃脱不了天理的报应和法律的惩罚!◇

新闻背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四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沧州交流修炼法轮大法的心得体会时被警察绑架。

九月二十二日,河北沧州政法委、“六一零”及市局公安操控沧州运河公安分局的唐国利、李毅等人与运河检察院的人员,非法批捕李丽、曹延香、赵翔、刘立新、康兰英、赵俊茹、徐凯、常寿轩、侯东亮九名法轮功学员。

绑架事件发生后,九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为他们聘请了十二名律师做无罪辩护。律师们依据《宪法》及相关法律要求撤案,但是沧州市政法委、“六一零”勾结律师事务所,在地政法委及司法局人员找所有律师谈话,威胁律师们不要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有的被要求写书面材料。

为了将冤案扩大,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唐国利指令绑架曾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遭到绑架、后来回家的唐建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唐国利又带人绑架王金婵。

运河区法院在二零一五年年末非法开庭并非法冤判“8·17”群体绑架事件中的十名法轮功学员。李丽被非法判刑六年,常寿轩、唐建英被非法判一年零八个月,徐凯一年零六个月,刘立新、赵翔、康兰英、赵俊茹、侯东亮、曹延香一年零五个月,十人被处罚金三千至一万元,至今唐建英、李丽被关押在石家庄女子监狱十三、十四监区。二零一六年,王金婵遭非法冤判十个月。

多名此次冤案受害人不服运河区法院枉判提起上诉,但是沧州市中级法院受迫害指令及610指使,做出维持冤判的裁定。◇